

十、緊急採購作業



TAIPEI

臺北



十、緊急採購作業

10.1 相關法規及其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

1. 限制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2. 特別採購：

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3. 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

本要點第 2 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災害。所稱之緊急事件，指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或其他重大事變，而影響市民重大權益者。

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如下：

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1)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2)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應注意下列規定：

1. 緊急採購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而採限制性招標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邀請比價對象得為過去表現優良之廠商，或工程會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內之廠商。各階段採購作業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2. 緊急採購如屬「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分別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之採購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係指採購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規定，但不包括採購法第 34 條、第 50 條及第 58 條至第 62 條之規定。另依上開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核准文件應記載採購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4.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採購，應先確認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5.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6.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 (1)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 (2)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 (3)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7. 依「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災害或緊急事件（以下簡稱災害）發生時，機關為辦理緊急搶修、修復或控制作業，須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限制性招標或須依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採緊急處置者，按下列程序處理：
- (1)機關應於災害發生或發現後 72 小時內完成下列事項：
 - a. 派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得作必要之取樣以認定災情及作成紀錄。
 - b. 擬定搶修方案並概估經費。
 - c. 如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而所需預算經費於年度預算內足以勻支者，得即實施，預算經費不足者應即依程序報奉核准後實施。
 - (2)經會勘認定，確認需緊急處置者，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完成各項有關圖說資料。但情況特殊經機關首長核定者得酌予延長之。
 - (3)依據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者，除簽文或批示保留須適用採購法招標及決標之相關規定條款者外，視為不適用該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但不包括同法第 34 條、第 50 條及第 58 條至 62 條之規定。其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者，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 (4)本項第二款作業完成後，應於 14 日內辦理議、比價作業。
 - (5)緊急處置作業過程應拍照紀錄，屬機電部分之搶修作業得依實際運轉測試情形計價。
8. 依「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緊急搶修作業之估驗計價，在契約書未訂定完成前，得依搶修計畫內容實際完成數量及預估預算之單價概估所完成之工程費，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先行計付六成估驗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緊急搶修作業免訂定契約書，得逕依廠商報價金額辦理估驗計價。
9.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採購法第 61 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採購法第 62 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10. 依「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緊急搶修作業廠商依規定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依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11. 依「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緊急搶修作業之驗收，除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第二款：「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授權由機關辦理外，其餘均應依規定報上級機關監辦。